#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通用5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09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1煤矿买卖居间合同范本一出卖人买受人鉴(公)证意见：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v^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一、委托事项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省 项目(以下称...*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1**

煤矿买卖居间合同范本一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v^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省 项目(以下称 煤矿转让买卖 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主管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该项目主管单位签订煤矿转让买卖 项目的专项转让买卖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主管单位未签订书面的转让买卖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项目清单总价、项目量子目单价、主管单位买卖经济利益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质复印文件，业主提供的各种生产资料，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主管单位所签订转让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该煤矿买卖项目真实可靠、各种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开采。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主管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煤矿转让买卖合同，乙方负责协调好双方关系。

6、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收款凭证。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主管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主管单位所签订的专业转让买卖合同。甲方因履行转让买卖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乙方促成甲方煤矿转让买卖的同时，应一个星期内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总价的 50%，支付以转账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是该煤矿转让买卖合同生效，费用包干价壹佰万元人民币。

2、居间成功后，在甲方正常的一个星期内，应向乙方支付40%;煤矿转让买卖生效后一个星期应支付剩余的60%。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或甲方同意承担 差 等 费用)。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如果甲方没有按合同履行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追债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完成居间任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

甲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签字盖章)：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煤矿买卖居间合同范本二

买受人编号：合同编号：

┏━━━┯━━━━┯━━┯━┯━┯━┯━━┯━┯━━━┯━━━━┯━━┯━━┓

┃设备(││计││数││要求││合同价│单价：│合同│┃

┃配件)││量││││交货││格(万├────┤交货│┃

┃名称││单││量││期││元)│总价：│期│┃

┃││位│││││││││┃

┠───┴────┼──┴─┴─┴─┴──┴─┴┬──┴────┴──┴──┨

┃主辅机型号规格：│买受人│出卖人 ┃

┃├────┬─────────┼────┬────────┨

┃│订货单位││供货单位│┃

┃├────┼─────────┼────┼────────┨

┃│单项工程││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委托│┃

┃│││││代理人│┃

┃├────┼─┬─────┬─┼────┼─┼───┼──┨

┃│邮政编码││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帐号│┃

┃├────┼─────────┼────┴────────┨

┃│帐号││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防爆检验合格证号：┃

┃││││方式││验收方式及期限：┃

┠─────┼──┼────┼──┼──┼───┤运杂费用承担：┃

┃交(提)货││包装方式││到站│整车：│包装费用承担：┃

┃地点│││││零担：│┃

┠──┬──┴──┴────┴──┴──┴───┤┃

┃违约││┃

┃责任││┃

┠──┼──┬──┬──────────────┼─────────────┨

┃选择││争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鉴(公)证意见：┃

┃供货││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厂家││方式│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

┃│││决：(一)提交\_\_仲裁委员会│鉴(公)证机关(章)┃

┃│││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经办人：┃

┃│││诉。│年月日 ┃

┠──┴──┴──┼──────────────┼─────────────┨

┃其他约定事项││┃

┠────────┼───┬──────────┴─────────────┨

┃承包单位(章)││此合同一式\_\_份，出卖人\_\_份，买受人\_\_份，鉴┃

┃││(公)证机关\_\_份。┃

┗━━━━━━━━┷━━━┷━━━━━━━━━━━━━━━━━━━━━━━━┛

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按《^v^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煤矿买卖居间合同范本三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定时间：

依据《^v^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联系煤碳用户，并协助其与用户签订《煤碳定购合同》

第二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生产能力及煤碳煤质化验报告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信息情况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一年内与乙方介绍的用户进行私下交易;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供需方要求，将联系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与用户签订《煤碳定购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二)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已经事先核实;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在甲方与用户的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协调甲方与用户之间、用户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督促双方(甲方与用户)能够及时全面履行合同;

第四条：佣金

(一)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每签订一吨煤碳合同，向乙方支付元的佣金。

(二)佣金按煤碳每月的定购计划，分期结清，应在用户每次与甲方结算后的7日内支付。

(三)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四)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佣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用户不得进行私下交易的，如果私下交易成功的，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编： 邮编：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2**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电话： 代理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常住地址： 电话： 代理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居间方：大连百居易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v^合同法》和《^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租赁标的

甲、乙双方通过居间方提供的居间服务出租及承租位于大连市 区路（街）号（楼）单元 层 号，权属为 ，证号：，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及其设备（见交接单）。该房屋由乙方人使用，租赁用途为 。房屋具体面积与地址以房产证及相关正式法律文书上的记载为准。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

2、甲方须在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3、租赁期满，若乙方欲继续承租该房屋，须在租届满前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租事宜。

三、租金及费用

1．该房屋为月租金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租赁期间，该房屋的 等费由甲方承担， 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合期内，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约定的费用项目，与乙方使用、居住或经营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开具租赁等相关发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金结算时间和方式：

租金的付款方式为 □季付□半年付□年付，以现金方式支付。 年月日支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租金，共计元， 双方协商后期租金乙方需提前 日通知甲方并进行支付。

四、租房押金：

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人民币(大写) 元，（￥ 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甲方承担责任

1. 租赁期间内，房屋自然损坏的维修养护由甲方负责，除此之外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2. 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并保证共有人同意出租该房屋。同时甲方须保证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该房屋不存在转让、查封等权利限制和相关债务，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如需将房屋转让或抵押，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有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4. 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交付乙方之前，与该房屋有关的水、电、采暖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结清；该房屋交付乙方后的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的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 个月租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六、乙方承担责任

1. 在租赁期间，如出现需由甲方负责维修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无法维修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由双方协议解除、租期届满而终止履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或租期届满之日迁出该房屋，并将该房屋及甲方所属内部设施、设备及乙方对该房屋所进行的装修（如有）完好无损的返还给甲方，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或按价赔偿。

3. 乙方使用该房屋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该房屋的用途；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非法、不道德、不恰当或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同时必须严格遵守^v^法律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否则视为违约，自甲方提出限期整改之日起1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将该房屋转租，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转租合同；如未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转租合同而擅自转租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 租赁期间，乙方欠缴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中的各项费用达二个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处理。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的约定，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相当于应付款的千分之一。乙方无故拖延支付下一期租金（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超过七日或逾期迁出该房屋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收回该房屋，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补偿，同时租房押金不予退还，对于乙方遗留在该房屋内的任何财产、物品、资料、设备等，甲方有权通过该房屋所在地居委会或小区物业等相关部门，将上述物品妥善放置其他处所并书面通知乙方。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 个月租金，如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免责。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

2．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

3．因国家政策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

八、居间方报酬与责任。

基于居间方已提供居间服务，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v^付居间方居间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元），此项费用只是作为甲、乙双方通过居间方出租与承租该房屋的居间服务费用。居间方在促成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即终止对甲、乙双方的居间服务。甲、乙双方无论任何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除居间方有过错外），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居间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居间方只负责提供原始合同文本证明及双方其它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必须经权利方书面同意）。

九、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

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签署前三方在谈判中的声称、理解、承诺以及相关协议内容，如有和本合同不相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居间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居间方提醒

1．甲乙双方向居间方交付的款项，居间方均出具正式的收据或发票，请向收取人索取；

2．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已充分知晓并认可。

3．甲乙双方应向当地房屋租赁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甲乙双方应向当地派出所办理治安责任登记。

5．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纳税费。

6．每次缴租日之前，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各项使用费用的阶段费用进行核对，以免造成长时间欠缴。

7．甲乙双方就有关本次租赁的相关证明（房产证明、身份证明等）已互验并认可。

8．甲乙双方在签约时已见过对方本人或有授权书的代理人并认可对方的签约权利。

甲、乙双方对上述提醒事项已完全知晓，并确认签字（甲方： 乙方： ）。

十一、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附加条款如下：

出租方： 居间方：大连百居易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承租方：

代理人： 签约人：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邀请艺人进行演出事宜;鉴于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演出事宜;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约。

第一条 定义

1、“甲方”是指艺人 ;

2、“乙方”是指新城心艺工作室，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和财产继承者;

3、“合约生效日”是指本合约甲乙双方中的最后一方在本合约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第二条 合约事项

1、乙方邀请甲方作为 酒吧歌手 ;

2、演出时间： 20xx 年 9 月 16 日始;

3、演出地点： 东港环岛酒吧 。

第三条 演出费用

1、乙方向甲方支付演出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正)。

2、乙方承担甲方 人从 —— 的往返交通费和演出期间的食住行等费用，其中交通费 ，住宿标准为酒店 (其中 个商务套间、 个标准间)。未达相关标准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拒演。

第四条 结款方式

1、乙方在本合约签订 日内即向甲方支付本合约的全部演出费人民币 元整，并提供齐全的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演，甲方所收取乙方之一切款项，不予退回，一切在本合约书内所述之工作皆无须执行。

2、甲方所有费用(包括机票、车费、餐费、劳务费)应于演出前凭实际票据与乙方全部结清，否则甲方有权拒演，甲方所收取乙方之一切款项，不予退回，一切在本合约书内所述之工作皆无须执行。

第五条 人身安全与工作意外事故保障

1、乙方应根据演出现场的环境和观众情况配备必要的保安人员，做好保安工作。保安工作应充分保障甲方人身安全，充分保障甲方艺员休息场所和更衣场所的私密性，确保甲方不被人身骚扰、偷窥、偷拍。

2、如果因乙方安保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的人身安全受损以及甲方在休息场所和更衣场所被人身骚扰、偷窥、偷拍，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以乙方应支付甲方不低于人民币十万元的赔偿金为底限。

3、甲方要保证自己的工作质量，若因演出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例：观众不认可;主办方投诉)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工作期间，如有要事要与乙方商量。若甲方擅自离开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而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5、甲方如果演出失误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例：演出时掉下舞台)，由甲乙双方对半承担。

第六条 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并有权利签署本合约，且其在履行本合约义务时没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2、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并有权利签署本合约，且其在履行本合约义务时没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按本合约书第三条、第四条之另有明确约定外，甲乙双方如有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上述本合约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影响演出的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付定金不予退还。

2、甲方如违反本合约，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内容，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双倍返还所收定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天气、疾病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退还预约金。

2、甲、乙双方非因不可抗力而变更本本合约内容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3、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约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约的生效和其他

1、本合约由双方授权代表 年 月 日在舟山签字。本合约以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批准日期为生效日期。

2、在合约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约的组成部分，与合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约由第一条至第十条组成。

4、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共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_\_\_\_\_\_\_\_\_

被代理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代理方：\_\_\_\_\_\_\_\_\_(简称乙方)

甲方授予乙方软件产品的代理权，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软件的代理商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商资格

由国家工商机关，税务机关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经销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企业。

有销售代理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并有能力开拓软件销售渠道。

严格遵守甲方的代理销售政策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和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代理产品、地区及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为“软件代理商”期限为\_\_\_\_\_\_\_\_\_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乙方享受相应的优惠代理价格及相应的销售奖励政策和相应的服务。

乙方有权以“软件代理商”的名义从事一切有关销售本协议规定代理产品的合法商业活动。

乙方可在指定的地区销售所代理的产品。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5**

甲方：证件号码：

乙方：证件号码：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方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希共同遵守。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因需要租用甲方，房产证号。

2、租期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3、租金每月元，按个月付一次，以后每次付租金应提前15天，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继续租用。如租期满后乙方是否继续租用甲方房屋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在租赁期满后是否继续将房屋租予乙方使用也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租用甲方房屋。

4、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以下设备也租予乙方使用：，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乙方需付甲方水、电费设施押金元，抄见数：水度，电度，煤气度，租期满时乙方付清一切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中介费元由乙方支付。合同生效后中介费不予退还。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或损坏房屋结构或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房屋损坏应照价赔偿(自然灾害所造成可以不予赔偿：如地震、台风、海啸等)。

7、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以及治安事故，则一切责任自负。

8、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能终止合同，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元。在租赁期内乙方如要转租他人应经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9、未尽事宜：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电话：

乙方签字：电话：

年月日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深圳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_\_\_\_\_出租的\_\_\_\_\_\_\_\_\_\_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甲方\_\_\_\_\_\_\_\_\_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号/幢\_\_\_\_\_\_\_室\_\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_\_出租实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_\_\_，房屋类型为\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_\_\_\_\_\_\_\_\_\_\_\_\_\_\_\_\_房屋土地证：\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_\_\_\_\_(已/未)设定抵押。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千\_\_\_\_\_\_\_\_\_百\_\_\_\_\_\_\_\_\_十\_\_\_\_\_\_\_\_\_元\_\_\_\_\_\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

\_\_\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月的;

(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路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房预租以及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金的房屋租赁，不包括按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居住房屋、行政调配方式出租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的非居住房屋以及在《条例》施行前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私有居住房屋的租赁。

二、预租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造，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预售的商品房不得预租。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出租]或[预租]为提示性符号，表示该条款适用于出租行为或预租行为。本合同作为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时，只能采用标有[出租]部分的内容;而作为商品房预租合同使用时，则[预租]部分的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的“预租有关事宜”部分的条款。其他未标有符号的条款作为通用性条款，不论预租或出租都适用。

四、本合同用于商品房预租的，在该商品房竣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征后，预租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生效后该合同内的原预租条款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房地资源局和深圳市工商管理局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文本(试行)其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示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六、本合同签订前，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预租人出具预售许可证。并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其中将房屋出租给外来流动人员的，出租人还应出示^v^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七、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当事人应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其中，属房屋租赁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属于商品房预租的，外销商品房应向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内销商品房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预租商品房竣工取得房地产权证，由双方当事人订立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后，再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扣，当发生重复预租、出租、租赁期间房屋转让或设定抵押后被处分等事实时，可以对抗第三人。

八、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而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九、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

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十、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买

十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十二、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盖章。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7**

青岛市个人租房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根据《^v^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位置、面积】

第一条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房屋位于青岛市 ，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房屋租赁期限及变更】

第二条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还承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双方仍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将房屋租给他人。

第四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屋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使第三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变更房屋使用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将房屋转租、分割转租、转借或作为投资或与他人的合作经营等。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已收取租金、保证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房屋用途】

第六条 乙方承租房屋仅供 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已收取租金、保证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房屋权利】

第七条 以甲方房屋外墙及甲方所有的设施、场地为载体，发布广告的权利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利用上述场地发布广告。乙方在对外活动中，不得冠以或其他与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字样，以至于他人误认甲乙双方为同一单位或存在着关联关系。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该出租房屋租金为每年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九条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以(现金、支票、汇票、转帐)方式交付租金。

第十条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租金，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出租的房屋和土地产权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交纳。

第十二条 乙方付款日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的，则可延迟到节假日后的第一天支付。

【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在支付租金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元(大写： )人民币。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卫生以及其他按政府或相关部门规定收取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于每月 日前将应由乙方负担的上述费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并于每月 日前到甲方物业部门交纳上述费用。乙方不在时，指定员工 承担上述职责。

第十六条 乙方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房屋修缮及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房屋的结构或相关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或(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乙方于营业场所内外设置的其拥有合法权利的图文标示，乙方应立即清除。

【出租房屋的交付和收回验收】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和保证金后的 日内，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

第二十五条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返还该房屋。

第二十六条 房屋交付和收回验收时，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十日内向对方主张。双方应在房屋交接时签署房屋交接单，注明交接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状况，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第二十八条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返还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合理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条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作为投资或与他人的合作经营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或不当使用承租房屋和附属设备、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支付按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水电费或其他费用累计达十五日。

第三十三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免责条款】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政府或其他管理部门对本合同项下房屋进行征用改造、规划建设、拆除或恢复经营及水、电、气等重大事故，本合同终止履行，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火灾、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租金，直至可重新使用出租的房屋。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需将保证金、剩余租金退还给乙方。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卫生费、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租赁期限届满或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房屋及场地，房屋及场地应当完好无损。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的3倍作为补偿。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不另行盖章或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彼此作了解释说明，愿按本合同规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和人员为双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改变以下事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共 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8**

房地产抵押合同范本参考

抵押人：\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_\_\_号\_\_\_\_\_\_\_\_\_栋\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层\_\_\_\_\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9**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丙方（见证方）：武汉百居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合法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简称该房屋）位于 区 面积m2．乙方对该房屋进行充分了解后自愿承租；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20 年 月 日至20年 月 日止．

二、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为RMB元／月，按 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提前 日支付下 的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共计RMB 元，甲方应在乙方退房时确认无违约行为时，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说明该房屋口是口不是转租行为，并保证没有产权纠纷，能正常使用。且就该房屋出租事宜已经通过配偶或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甲方同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2、甲方在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产权转移或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甲方应提前RMB 元违约金．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同意在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的前提下，将该房屋作为使用，并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规、违法等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需装饰装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不损坏装修及全部设施：如有人为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乙方保证按时交缴纳应由乙方承担的房租费用，逾期未付，则每日按租金的2%向甲方交纳滞纳金．逾期超过日未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房屋.

4、乙方在租赁期内要将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租或变换的，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在租赁期内如提前退租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

五、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房租时，甲乙双方即可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或自行约定房屋交接其他时间．同时就该房屋内的有关家 具、电器等设施问题，双方另行拟定了物品交接清单并确认．

六、甲、乙双方同赢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或乙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RMB 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一方损失，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七、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即视为丙方中介服务成功，需立即支付丙方中介服务费RMB 元，由承担．合同签订后丙方不再对甲、乙双方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八、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将采取通过武汉仲裁委会员解决．

九、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壹份．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丙方：武汉百居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10**

融资居间合同模板一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甲、乙双方在丙方的居间服务下签署了或即将签署一个或多个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为保障协议的履行及三方的权益，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声明：

甲、乙、丙均为在^v^境内注册的合法公司或公民，三方因本协议涉及的融资服务所提供的项目、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如一方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融资服务内容：

甲方因公司(或项目)急需找资金合作，特委托丙方提供融资居间服务。甲方所需资金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乙方因自有资金闲置，特委托丙方提供项目融资居间服务。 丙方根据甲乙的委托，并结合甲乙的各自实际需求，为甲乙双方的融资项目合作提供居间服务。

三、融资合作协议：

1、甲、乙双方根据丙方的居间活动，进行融资协议的具体谈判、协商，具体融资合作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议定，丙方做为见证方参与该融资项目的全过程。

2、甲、乙双方达成的具体融资协议仅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甲、乙之间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与丙方无任何关系。

四、佣金支付：

在甲、乙双方达成融资协议或合同，签订该协议或合同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所需资金在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当日内，将第一季度利息扣除后的余款全部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当并且

乙方支付了第一季度首付款后(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的三日内各自向丙方支付甲方所需资金总额 %佣金，即 元。

五、责任

1、甲乙双方在丙方提供居间服务期间，不得私下进行协商、谈判，否则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丙方赔偿违约金 元。

2、甲乙双方不得私下以其它公司、自然人身份进行谈判接触，否则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丙方赔偿违约金 元。

3、如甲乙双方私下以任何名义达成协议，甲乙不仅各自向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佣金，更要各自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元。

4、如甲乙双方达成融资协议后，乙方拒绝付款，甲方应在征得丙方同意后一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且违约方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六、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三方达成补充协议;

2、如因居间服务发生争议，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在户外广告上为甲方制作、安装、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户外广告牌规格：

1、长米、高平方米。

2、广告画布的材质为户外广告喷绘布。

3、广告亮灯时间：4个小时/天(夏令时每日19:00—23:00，冬令时每日18:30—22:30),亮灯起止时间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

二、广告发布地点：

阳朔高田(高田高速公路出入口)(具体位置见附图)。

三、广告发布形式：

1、版式广告牌。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12**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根据\_\_\_\_\_\_\_\_\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ABC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_\_\_\_\_\_\_\_\_(以下称“委托人”)，与

根据\_\_\_\_\_\_\_\_\_\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DEF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_\_\_\_\_\_\_(以下称“总代理人”)

鉴于：

委托人欲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XYZ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引进\_\_\_\_\_\_\_\_\_\_\_\_\_IFT技术(以下称“IFT”技术)。 委托人及总代理人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指定的其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内所用词汇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

“佣金”系按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许可证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合同，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包括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委托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额。

各条款所列的标题仅为醒目而用，对本合同的解释无影响。

第三条 总代理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并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一切有关事项。为此，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根据合同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合同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及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合同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委托人指定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许可证合同及引进该项技术之事宜，本合同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此构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 总代理人的职责

于本合同期内总代理人：

(1)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合同。

(2)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

(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定许可证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或

(2)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或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或

(3)与卖方议定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或

(4)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 委托人的职责

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合同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

合同双方同意卖方与委托方签订转让技术价格条款及条件时，委托方的义务应根据条规定支付佣金，同时总代理人按照第条规定有权收取佣金，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 终止合同

若遇有下列任何事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合同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置之不理，立刻终止本合同对总代理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合同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五(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第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本合同规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合同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非经委托人预先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或转移给非经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总代理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非经总代理人预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本合同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合同书，包括整个合同书和备忘录，并将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引进技术以往的全部合同和安排，且后者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合同书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是根据签字时\_\_\_\_\_\_\_\_\_\_\_\_\_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的。然而，在合同生效之后，由于\_\_\_\_\_\_\_\_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在\_\_\_\_\_\_\_\_\_调解，如调解无效，最终将在\_\_\_\_\_\_\_根据国际的仲裁程序仲裁。

在争执发生时及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问题外，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不包括各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二条 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第十三条 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传递。

凡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可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所列地址寄至对方。

本合同的双方于首页所列日期签署，立此为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合同范本13**

房屋承租居间合同范本一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元;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

房屋权属：\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v^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_\_\_\_\_\_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 “争议解决”方式中提请仲裁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

4、《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中相关条款，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考虑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需要可能做出修改。届时，请选用新的版本。

房屋承租居间合同范本二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 ;楼房为室 厅卫;平房为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